慈濟大學　校際選課實施要點

84年9月30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92年10月31日校長核定公布實施
95年9月21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
教育部96年6月26日台高(二)字第0960092223號函核備
96年12月14日96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8年10月05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12月8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00年3月9日臺高(二)字第1000038119號函備
110年5月21日109學年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110年6月25日臺教高(二)字第1100079965號函核備
112年9月25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2年11月28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3月11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本要點依教育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，並參酌本校實際情況訂定。

第二條　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以選修時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

第三條　本校學生至他校選課，應由所屬系所與外校開課系所科先行溝通協調，填妥校際選課選課單，並經系所主管、教務處核可後，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辦理。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，唯延修生、修習學程必修課程學生及符合94年次(含)以後出生就學役男彈性修業專案者例外。且其上課時間（含至上課地點往返時間）不得與本校所選修科目衝堂，違者其衝堂科目均以零分計算。

第四條　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，應先徵得開課系所參酌選修人數同意後，於本校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內辦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第五條　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、實習費、個別指導費等費用之收取，由本校與他校另行研商之。

第六條　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，如未按照本校下列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，其成績不予承認。

（一）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單共四聯，經本校相關系所簽章核可後，持向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。其中兩聯交由他校有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；另兩聯經他校簽章認可後持返本校各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登記。

（二）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，經原校系所及教務處核可簽章後，持向本校接受選課之系所登記蓋章，再送本校教務處課務組核定辦理選課手續。其中兩聯應送本校接受選課系所及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，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。

（三）本校接受他校學生校際選課完成後，除因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外，學生不得辦理退選退費。其授課、考試及成績計算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，成績則分別登記，並於該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，由各系、所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整理登記，分送其原肄業學校查考。

第七條　他校學生修讀本校學分學程、學群、特色課程者，如於畢業前修畢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成績及格者，得向本校申請學程、學群或特色課程證明書，並需載明學程、學群或特色課程名稱。

第八條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